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訴字第101號

原告 陳兆毅

訴訟代理人 詹豐吉律師

複代理人 蔡旻哲律師

陳彥佐律師

被告 三合化學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周治忠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劉又禎律師

賴桂珍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退休金等事件，業經辯論終結，茲查本案尚有續行審理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09年10月28日上午9時40分在本院臺北簡易庭第8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3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陳威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3 日

書記官 黃文芳